

# 真理大學邢祖援將軍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2年03月15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制定  
106年04月13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01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30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05月21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1月04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紀念邢祖援將軍遺愛人間、澤披學子，鼓勵真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在學學生敦品勵學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邢祖援將軍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已註冊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，無懲處紀錄者。且未曾領取本獎學金及其他捐贈之獎助學金者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  - (一)前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優異。
  - (二)申請者申請前一年時間，具有提昇學校聲譽作為且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者繳交審查資料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表。
- 二、本校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。
- 三、前一年時間足以提昇學校聲譽，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- 一、提報本校獎學金委員會審查，參酌學業及操行成績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依審查確定之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通知得獎學生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時以學校公告之時間為主。

第六條 申請地點：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七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十五名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